

继教收费文件

河北省物价局

河北省财政厅

文件

冀价行费〔2010〕31号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
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
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20元，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00元。

二、骨干教师培训收费标准仍执行每人每课时0.8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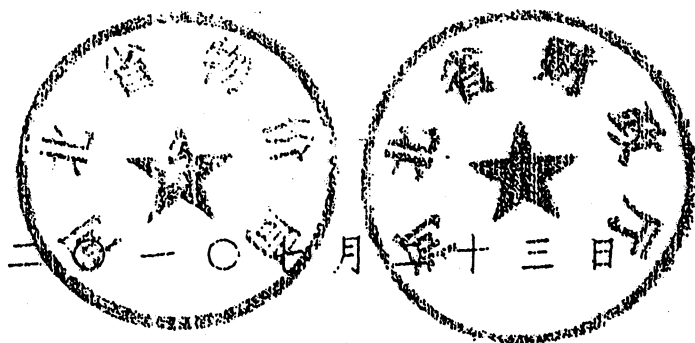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收费单位收取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

管理,列“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第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27项“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87目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”,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调整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[2008]39号)规定,所收费用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师所在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,不得向教师个人收取。

五、收费单位要及时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: 教师 培训 收费 通知